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申請書

台北總公司：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電話：02-2719-6688#3366、#3307

傳真：02-2545-7976

此申請書共有二頁，第二頁為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申請人可依實際需要而列印使用。

 促銷活動：☐ 壽星優惠-1114PI ☐

申請日： 年 月 日 (PS.本申請書須連同核心基金入金之交易申請書一併交付。)

2022.01 版

一、申請〈受益〉人資料：
戶號：

申請(受益)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約定扣款之核心基金〈一份申請書僅限勾選一檔核心基金〉
契約書號：

核心基金名稱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首次入金方式	☐ 單筆申購 ☐ 買回自轉自
《最低入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申購書號 (經理公司填寫)：

三、授權自動買回核心基金之約定扣款日期、約定扣款金額及約定轉申購衛星基金名稱：〈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須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約定扣款日期 (1~28 日皆可)			約定扣款金額 (請詳注意事項 3)			約定轉申購之衛星基金名稱〈限新台幣計價之基金〉 (請詳注意事項 1、2)		
每月	日	低\$	中\$	高\$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每月	日	低\$	中\$	高\$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每月	日	低\$	中\$	高\$	華南永昌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注意事項：《衛星基金須於基金成立後，始得開始扣款》

- 目前可設定為衛星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基金包括：永昌、全球精品、中國 A 股、多重資產入息平衡(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物聯網精選、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WE 多重資產、實質豐收組合(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基金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者。
- 約定轉申購之衛星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必須是申請(受益)人本身之風險屬性類型所能申購之商品。
- 約定扣款金額係指約定轉申購之衛星基金，除 B-配息型基金每次最低投資扣款金額為 NTD\$10,000 外，一般基金 NTD\$3,000，並以壹仟元為累加單位。各筆交易扣款時，須加計銷售手續費。
- 同一核心基金可約定不同扣款日期轉申購同一衛星基金。
- 實際扣款金額 = 約定扣款金額 + 銷售手續費 + 匯費；實際轉申購衛星基金金額與核心基金約定扣款金額可能會不相同，原因如下之計算公式：(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小數位數，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核心基金約定扣款金額) ÷ (核心基金約定扣款日隔日淨值) = 約定扣款日當日核心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約定扣款日當日核心基金之買回單位數) × (核心基金約定扣款日隔日淨值) = 實際扣款金額
- 本公司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有價證券，基於中國大陸地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申請投資額度、資金鎖定期和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本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此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
- 欲申請本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設定者，應填寫「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設定申請書」。

- 立申請書人(即受益人)留存右方簽章，並確認開申請(受益)人及約定扣款之核心基金資料、轉申購衛星基金資料、循環投資計劃內容、個人資料運用聲明等文件內容無誤，且已詳閱第 2 頁所列示之「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約定及注意事項、相關注意事項、停利轉申購約定事項等資料，日後與華南永昌投信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
-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或〈美國納稅人〉開戶與交易；〈受輔助宣告〉者應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 本公司受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交易，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定範圍為限。
- 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及不建議申購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填寫內容若經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本人聲明為：1. ☐ 是 ☐ 否 具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2. ☐ 是 ☐ 否 年齡為 70 歲以上、3. ☐ 是 ☐ 否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畢業之自然人。於本次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所申購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益。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但本人經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且投資金額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以上聲明及本申請書一、二頁應載內容、相關資料與風險，本人以簽蓋右上方「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及詳閱無誤。

收件機構：	員工代碼、推薦人/轉介人姓名及 ID：	收件日期：
		覆核：
		核印/經辦：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 約定及注意事項

- 一、立申請書人（以下稱受益人）申請本循環投資計劃，日後如為本公司交易列管客戶（列管方式為排除之狀況者），同意本公司自動停止產生本循環投資計劃之扣款作業。
- 二、立申請書人（以下稱受益人）茲透過新申請或自轉自之轉申購機制約定核心基金之循環投資金額，並依據「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申請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之指示按月定期自約定核心基金之循環投資金額中，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指定轉申購衛星基金之基金專戶，以支付本申請書之受益人向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購所指定衛星基金之申購價款。
- 三、約定扣款的核心基金乃以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為主，一份申請書僅得勾選一檔核心基金，其每次辦理核心基金之循環投資金額入金額，不得低於 NT\$100,000 元整；一檔核心基金可約定多檔衛星基金進行循環投資計劃，核心基金約定扣款最低投資金額為 NT\$3,000 元，除配息型基金每次最低投資扣款金額為 NT\$10,000 外，超過時以 NT\$1,000 元倍數為累加，低 < 中 < 高，三者可皆相同。而衛星基金停利轉申購之基金僅限該衛星基金約定扣款之核心基金。
- 四、同一核心基金申請相同之衛星基金時，其約定扣款日期可以不相同，但停利設定必須相同（同一核心基金下相同衛星基金庫存合併計算停利報酬率），投資扣款金額則無相同或不相同之限制。
- 五、本公司以每月扣款日前五個營業日為不定期基準日，依照不定期基準日當日投資組合之報酬率調整每筆轉申購衛星基金當期扣款金額（詳見六之細項說明），如約定之核心基金循環投資金額不足支付扣款日轉申購衛星基金價款者，則自動停止扣款轉帳申購作業，直至約定之核心基金循環投資金額足以支付扣款日轉申購衛星基金價款，始再進行。本公司於自動暫停扣款轉帳作業時，不會寄發餘額不足通知。
- 六、首次扣款金額以約定『低』之金額為扣款金額，扣款一次以上者，當基準日之基金淨值高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90% 時，當期扣款金額則以約定『低』之金額為扣款金額；當基準日之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90%，但高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80% 時，當期扣款金額則以約定『中』之金額為扣款金額；當基準日之基金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之平均成本 80% 時，當期扣款金額則以約定『高』之金額為扣款金額。

舉例說明：假設 A 君參加「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設定 3000、5000 及 10,000 元三個高中低價格：

平均單位成本	基準日 基金淨值	投資損益	當期 扣款金額
0	12.0	20%	3,000
10	11.0	10%	3,000
10	9.0	-10%	3,000
10	8.9	-11%	5,000
10	7.9	-21%	10,000



- 七、受益人同意本公司依申請書之內容於約定之每月扣款日期執行核心基金買回轉申購衛星基金作業，扣款日期當天即為核心基金之買回申請日。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轉申購之衛星基金為非營業日，扣款人同意本公司得順延至不可抗力事由排除或衛星基金為營業日始進行申購衛星基金作業，並以該日為該期衛星基金之申購交易日。
- 八、受益人同意本公司於執行核心基金金額買回轉申購衛星基金時，允許核心基金淨值換算所產生之扣款金額誤差，致使扣款金額大於或小於循環投資計劃申請書所約定之金額。（如：扣款金額\$3000可能變為\$2999或\$3001）
- 九、受益人同意當約定核心基金之循環投資金額不足支付同一扣款日之衛星基金申購價款時，本公司得依衛星基金建檔日順序（先建先扣原理）依序進行轉申購衛星基金作業，直至不足支付時，不足支付之衛星基金則得不予進行申購作業。
- 十、本循環投資計劃不會因為核心基金已無庫存之循環投資金額或衛星基金執行停利轉申購而終止。
- 十一、核心基金終止、異動（新增/終止）衛星基金或更改衛星基金之約定扣款日期、約定扣款金額等事項，應填寫「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異動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異動。
- 十二、受益人同意欲申請買回本循環投資計劃之核心基金或衛星基金之庫存部位，須先填寫「iTurn 定期〈循環〉投資異動申請書」，申請原核心基金終止本循環投資計劃後，始得辦理。
- 十三、除具傳真、網路交易權限者外，本申請書正本須寄達本公司，經確認受益人原印印鑑核對無誤且循環投資金額已入約定之核心基金專戶後，始為申請成功。

※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未申辦本公司基金開戶者，須先填寫「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辦理基金開戶手續，並依受益人之身分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本公司所有公募基金受益憑證皆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受益憑證。
- 三、本公司旗下非貨幣市場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購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小於七個日曆日者，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該基金資產，本公司得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範，隨時修訂、更新，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得以通知受益人終止本申請書，唯須於通知日之翌日起第十個營業日始生效力。
- 五、受益人同意如轉申購基金之發行金額超過主管會核准之淨發行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即為定期循環投資計劃暫停此檔基金之申請。
- 六、受益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申購交易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七、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之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八、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同意本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甲方各項業務與交易：
 - (1)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乙方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 投資人拒絕配合本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 本公司研判投資人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4)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九、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美國稅籍編號、投資、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3. 對象：(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2)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2) 國際傳輸等。
- (四)、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訴。
- (六)、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對台端透過本公司往來交易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所得、處分價金及轉付款項，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十一、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前項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 停利設定申請書

台北總公司：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電話：02-2719-6688#3366、#3307

傳真：02-2545-7976

申請日： 年 月 日

2022.01 版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新增設定時使用，如需異動已設定之同一核心基金&衛星基金停利點者，請另填寫「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異動申請書」。

一、申請〈受益〉人資料：
戶號：

申請(受益)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二、停利設定：〈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轉申購約定及注意事項〉

核心(母)基金	衛星(子)基金 (詳約定及注意事項 2)	停利點% (詳約定及注意事項 3)	停利書號 (西元年+9 碼; 經理公司填寫)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 1.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 _____ 基金 ☐ 累積型 ☐ 月配息型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轉申購約定及注意事項：

- 同一核心基金對同一衛星基金僅能有一個停利點設定，相同衛星基金之庫存合併計算停利報酬率。
- 目前可設定為衛星基金之新台幣計價基金包括：永昌、全球精品、中國 A 股、多重資產入息平衡(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物聯網精選、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WE 多重資產、實質豐收組合(A-累積型或 B-月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基金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者。
- 本循環投資計劃之停利點設定範圍限 10%~50%，以 5% 為累加單位。
- 本循環投資計劃之停利設定申請效力，不因受益人申請核心基金終止循環投資計劃或約定轉申購之衛星基金終止而停止，受益人應填寫「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異動申請書」申請停利點終止(或異動)。
- 本申請(受益)人同意根據本申請書所約定之轉申購衛星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報酬率每達所設定之停利點(含)以上時，於當日(衛星基金為國內基金)、次一營業日(衛星基金為海外基金)由本公司自動將衛星基金結存單位數辦理買回，以辦理買回之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衛星基金付款日當日轉申購本人參加此投資計劃之核心基金(依申請書勾選內容為主)。
- 衛星基金如於閉鎖期內，將不進行停利轉申購之機制。

- 立申請書人(即受益人)留存右方簽章，並確認前開申請(受益)人及停利設定資料內容無誤，且已詳閱「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停利轉申購約定及注意事項」資料，日後與華南永昌投信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
-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型基金不適合作為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股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及不建議申購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填寫內容若經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 本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基金之風險，經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及該基金之潛在風險，自行作成獨立之基金買賣決定，如有任何投資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
- 本人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也已於申購前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亦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且本申請書之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與風險均由本人確認無誤；同時亦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本人以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示確認。

收件機構：	覆核：	核印/經辦：	收件日期：
-------	-----	--------	-------

華南永昌

基金

☐累積(不配息)型

☐配息/月/季配息型

幣計價級別

2022.01 版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名稱	連絡人	受益人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受益人聲明： 本人聲明為：(1) ☐ 是 ☐ 否 具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2) ☐ 是 ☐ 否 年齡為 70 歲以上、(3) ☐ 是 ☐ 否 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畢業之自然人。於本次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投信公司交付或自行下載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確實瞭解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及其投資風險，確認可承受本次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益。同意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已自行至銷售機構網站查詢通路報酬，未來亦自行上網查詢最新之經理費率及分成費率。 本人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提供基金或服務前已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但本人經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且投資金額比重不致影響生活必需，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基金買賣投資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如有任何損失，概與經理公司無涉。本人亦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同意本人如有下列(1)~(4)情形之一時，貴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本人各項業務與交易：(1)本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 貴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本人、實際受益人、對甲方法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2)本人拒絕配合 貴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3)貴公司研判本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4)本人、實際受益人、對本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本人「若為」大陸地區人士、法人或其他組織，須符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定範圍，方可申請交易。 本申請書之應載內容及相關資料與風險，均由本人以簽蓋右方簽章以示確認無誤。		

核印：

註 1：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註 2：填寫內容若經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 交易截止時間：申購：貨幣市場基金上午 11:00 止，其餘類型公募基金下午 04:30 止 買回及轉申購：貨幣市場基金下午 04:00 止，其餘類型基金下午 04:30 止。
- 申購價金交付方式勾選「代扣款」者，其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貨幣市場基金上午 10:30 止，其餘類型公募基金下午 04:00 止。
- 本申請書之交易別〈申購/買回〉，僅能選擇乙項勾選。若同時勾選者，視同僅執行申購作業。逾時交易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各交易別之款項收付幣別，皆以基金之計價幣別為主。

《交易申請書編號》：

※以下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或買回自轉自交易，乃是為參加 ☐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

註：參加「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首次入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申購	(1)申購金額	(2)手續費 (%)	(3)申購總金額 =(1)+(2)
	價金交付方式： ☐ 匯款：自____銀行/分行 ☐ 代扣款（僅適用新臺幣計價基金） ☐ 支票____1 親領 2 郵寄 ☐ 其他(語音、網路、ATM 轉帳..等)		
☐ 買回	買回單位數：【以下全部買回單位數係為截至文件齊備到達買回機構收件日止之經理公司電腦記錄單位數】 ☐ 全部買回 ☐ 部份買回____單位數或____元（金額買回僅適用貨幣市場型基金） 若欲指定其他買回扣抵方式，請填寫保管單編號：____ ■ 部份買回時，本公司系統以非大數據投資計劃及非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活動之庫存為優先買回部位(採先進先出)。_ ■ 以上買回不包括未終止之「大數據投資計劃」、「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之庫存部位，欲買回者，請詳注意事項 12、13。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請詳注意事項 14) ☐ 1.直接匯入▼本人帳戶 ☐ 2.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雙掛號郵寄至「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上指定通訊地址。(限新臺幣計價基金適用) ☐ 3.轉申購 (請詳注意事項 9) ☐ a、全數轉申購以下基金 ☐ b、部份轉申購以下基金，餘額匯入▼本人帳戶		
	____基金 ☐ 累積型 ☐ 配息型，申購金額____元 指定手續費____%____元 申購總金額____元 ____基金 ☐ 累積型 ☐ 配息型，申購金額____元 指定手續費____%____元 申購總金額____元		
	▼本人帳戶：(請填寫同買回交付幣別帳戶) ____銀行/郵局____分行/支局____帳號____金額____		

- 注意事項：
- 申購交易申請 iTurn「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入金交易者，請同時交付 iTurn「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申請書」。如入金交易不成功，則同時所交付之 iTurn 申請即同步失效作廢。
 - 受益人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向本公司確認該交易；申購採辦理委託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者，如扣款不成功，該筆申購即不生效力；買回限填「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所約定之贖回匯入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正本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價金入款指定帳號。
 - 「申購」或「轉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者，因此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須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 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若不相同，本公司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以即期支票申購者，其基金淨值計算日係以票據兌現當日之淨值為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標準。
 - 本公司系列基金已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已持有基金之受益憑證者，於辦理該基金各項買回、轉換、轉讓時，須一併提交該受益憑證送達本公司始得辦理。
 - 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華南永昌投信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各基金的短線交易手續費用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 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與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亦不得申請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轉換價金授權基金保管銀行代為給付申購價金。
 - 所剩單位數不及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要求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 參加 iPlus 定時(不)定額投資計劃扣款之受益人於申請全部買回時，不代表終止扣款，如欲終止扣款，請另填 iPlus「定期(不)定額投資計劃異動申請書」辦理，其生效日之認定依本公司最新規定。
 - 欲申請買回 iTurn 定期循環投資計劃之核心基金或衛星基金庫存部位，須先填寫 iTurn「定期〈循環〉投資計劃異動申請書」，申請終止核心基金定期循環投資計劃契約，始得辦理。
 - 欲申請提前終止買回大數據投資計劃之核心基金或子基金庫存部位，請填寫「大數據投資異動申請書」，始得辦理。
 - 買回價金因跨行匯款或郵寄支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受益人同意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型基金不適合法無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有價證券，基於中國大陸地區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申請投資額度、資金鎖定期和資金匯入管制等規定，本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此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投資人申購前應謹慎考量基金投資市場之相關風險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或〈美國納稅人〉開戶與交易；〈受輔助宣告〉者應取得輔助人之同意。
- 本公司受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定範圍為限。
- 本公司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及不建議申購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收件機構簽章：

銷售/轉介人員姓名、ID 或員編：

壹、各系列開放式基金申購匯款資料

基金類型/ 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之匯款戶名	計價幣別	匯款銀行	銀行 代碼	匯款帳號	贖回付款日 (T 日為申請日)
貨幣市場型 11:00AM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元大銀行 / 營業部	806	209-92000015012	T+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台灣銀行 / 營業部	004	003-001310271	T+1
股票型 平衡型 海外債券型 組合型 16:30PM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聯邦銀行 / 南京東路分行	803	005-100168615	T+3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台灣銀行 / 營業部	004	003-001308409	T+5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新光銀行 / 新生南路分行	103	(自然人) 83100+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83100+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7
	Hua Nan China A Share Equity Fund	人民幣/美元 CNY / USD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SWIFT CODE : MKTBTWTP523)	103	0523112158645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陽信銀行 / 石牌分行	108	(自然人) 0036880+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0036880+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5
	Hua Nan Multi-Assets Balanced Income Fund	美元 USD	SUNNY BANK (SWIFT CODE : SUNYTWTP)	108	050-05300178913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元大銀行 / 營業部	806	(自然人) 95084+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95084+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5
	Hua Nan Global IoT Fund	美元 USD	YUANTA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 : APBKTWTH)	806	(自然人) 95085+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95085+0 +受益人統編 8 碼	
	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台新銀行 / 敦南分行	812	(自然人) 99603+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99603+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5
	Hua Nan Shiller US CAPE ETF Fund of Funds	美元 USD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SWIFT CODE : TSIBTWTP)	812	(法 人) 99603+0 +受益人統編 8 碼	
	Hua Nan Low Vol Multi-Asset Fund	美元 USD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SWIFT CODE : JSIBTWTP)	815	321301568101	T+5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第一銀行 / 營業部	007	(自然人) 41338+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41338+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5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專戶	新台幣 NTD	台中銀行 / 台北分行	053	(自然人) 87300+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87300+0 +受益人統編 8 碼	T+5
	Hua Nan Real Harvest Fund of Funds	美元 USD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 : TCBTWTH092)	053	(自然人) 80017+受益人 ID 後 9 碼 (法 人) 80017+0 +受益人統編 8 碼	

貳、各系列開放式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

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名稱
RR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RR2	-
RR3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基金、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4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及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RR5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

參、各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所建議投資之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	定義	適合投資之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代表您對於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	適合 RR1、RR2
穩健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
積極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RR4、RR5

*相關資料若有異動，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一、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受益人統一編號：

填寫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公司月營收	☐ 1. 300 萬以下 ☐ 2. 300~1000 萬 ☐ 3. 1000~5000 萬 ☐ 4. 5000 萬~1 億 ☐ 5. 1 億以上		
●公司員工人數	☐ 1. 少於 50 人 ☐ 2. 50~150 人 ☐ 3. 150~500 人 ☐ 4. 500 人以上		
●理財目標 (單選題)	☐ 1.購屋 ☐ 2.退休 ☐ 3.子女教育 ☐ 4.節稅 ☐ 5.閒置資金運用 ☐ 6.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7.其他		
●偏好之基金類型 (可複選)	☐ 1.國內股票 ☐ 2.國內平衡 ☐ 3.國內債券 ☐ 4.國內貨幣 ☐ 5.保本型 ☐ 6.海外股票 ☐ 7.海外平衡 ☐ 8.海外債券 ☐ 9.組合型 ☐ 10.其他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 (可複選)	☐ 1.財經專業報紙 ☐ 2.綜合報紙 ☐ 3.雜誌 ☐ 4.網路 ☐ 5.廣播 ☐ 6.電視 ☐ 7.親友建議 ☐ 8.理財專員/金融機構 ☐ 9.其他		
●現有資產配置幣別 (可複選)	☐ 1.台幣 ☐ 2.美元 ☐ 3.歐元 ☐ 4.日幣 ☐ 5.其他		

二、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問卷 《以下評估結果，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

1. 這份問卷旨在協助您瞭解自己對投資風險報酬的承受度及屬性，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以下問題是用來協助評估您本身投資屬性與「一般」風險報酬承受度，問卷結果可能不能完全呈現投資人在面對投資風險的真正態度，但可提供您一些衡量自身風險屬性的指標。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問卷上所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未經您的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度評估準則規定，金融消費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所作之風險報酬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未來新辦理基金申購時，應重新評估；如無法重新評估者，僅得申購適合最低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之基金。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以下除第 3 題可複選外，其餘題庫皆為單選題》			
1. 設立年限？	☐ 1. 一年以下〈1 分〉 ☐ 2. 一至二年 (不含)〈2 分〉	☐ 3. 二至三年 (不含)〈3 分〉 ☐ 4. 三至四年 (不含)〈4 分〉	☐ 5. 四年以上〈5 分〉
2. 投資資金來源？	☐ 1. 融資〈1 分〉 ☐ 2. 退休金〈2 分〉	☐ 3 薪水/固定收入〈3 分〉 ☐ 4 投資收益〈4 分〉	☐ 5. 閒置資金〈5 分〉
3. 現有投資商品？(可複選) (註：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1. 現金、存款、定存單〈1 分〉 ☐ 2. 保本型商品、貨幣市場基金〈2 分〉 ☐ 3. 外幣、債券、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3 分〉 ☐ 4. 股票、股票型基金、結構型產品、投資型保單〈4 分〉 ☐ 5. 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性商品〈5 分〉		
4. 您有多少年投資經驗在具價值波動性的產品？(如第 3 題的 3、4、5 選項之商品)	☐ 1. 沒有經驗〈1 分〉 ☐ 2. 三年以下〈2 分〉	☐ 3 三至六年〈3 分〉 ☐ 4 七至十年〈4 分〉	☐ 5. 十年以上〈5 分〉
5. 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之產品時，您可接受之持有期間？	☐ 1. 一年以下〈1 分〉 ☐ 2. 介於一~二年 (含)〈2 分〉	☐ 3. 介於二~三年 (含)〈3 分〉 ☐ 4. 介於三~五年 (含)〈4 分〉	☐ 5. 五年以上〈5 分〉
6. 現有投資商品中(不包括自用房地產)，約有多少比例是持有較低波動性的產品？(如：現金、存款、定存單、保本型商品、貨幣市場基金)。	☐ 1. 超過 50%〈1 分〉 ☐ 2. 介於 25%至 50% (含)〈2 分〉 ☐ 3. 介於 10%至 25% (含)〈3 分〉 ☐ 4. 介於 0%至 10% (含)〈4 分〉 ☐ 5. 0%〈5 分〉		
7. 倘若投資報酬率為-25%，您採取措施？	☐ 1. 賣出全部〈1 分〉 ☐ 2. 賣掉一半以上〈2 分〉	☐ 3. 只賣掉不到一半〈3 分〉 ☐ 4. 繼續持有〈4 分〉	☐ 5. 加碼投資〈5 分〉
8. 可投資新台幣金額？	☐ 1. 未滿 1000 萬元〈1 分〉 ☐ 2. 10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0 萬元〈2 分〉	☐ 3. 3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3 分〉 ☐ 4. 1 億元以上未滿 3 億元〈4 分〉	☐ 5. 3 億元以上〈5 分〉

『總分』請自行加總上述 1-8 題之評估結果，若因分數計算有誤或未加總分數時，得由本公司修正或加總之，非複選而重複勾選者，請於刪處加蓋原留印鑑。依據評估總分結果，參照以下定義，藉此評估您依自身投資個性在面對風險報酬時所持有的「一般」承受度。

總分：

分數	風險報酬承受屬性	定義	適合投資之風險報酬等級
14 分或以下	☐ 保守型	代表您對於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資本之損失。	適合 RR1、RR2
15 分~27 分	☐ 穩健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
28 分~40 分	☐ 積極型	代表您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	適合 RR1、RR2、RR3、RR4、RR5

問卷免責聲明：此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由本公司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本公司已清楚經此評估後之風險報酬承受屬性，並瞭解風險報酬承受屬性評估結果係以本公司所填寫的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只會在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保密責任的情況下，作為其分析投資人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所用。本問卷內容及結果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及服務或購買邀請，亦不可作為投資意見予以考慮。

受益人簽章：

(請加蓋原留印鑑)

〈由經理公司填寫〉

確認者：

評估者：

生效日：

收件機構/推介聯絡人：

☐ 本次屬短期調整風險報酬承受屬性。權責主管確認：